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

（2016-036、2016-037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刊载的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6-03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